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润安科技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2年。

公司上述为润安科技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3日，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茅庆江先生租赁其拥有产权的菁华公寓作为公司员工宿舍，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以上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